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

承辦人:張瑋寧

電話: 04-22218558分機63740

受文者:臺中市梧棲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:府授地籍二字第1140301172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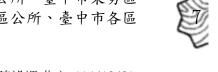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:檢送本府辦理11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 本市沙鹿區紅竹段439地號土地暫緩標售公告,請張貼於 公告欄揭示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114年9月30日清地一字第 1140010528號函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 法第2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區公所協助於貴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,另請西屯 區、豐原區、神岡區、大甲區、大安區、烏日區、東勢 區、清水區、沙鹿區、龍井區等區公所代為轉發旨揭公告 文於土地所在之里辦公處(詳附表)協助張貼。
- 三、請本市清水地政事務所依內政部102年2月26日台內地字第 1020114089號函規定,於旨揭地號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其 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暫緩標售註記事宜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 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 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







公所(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除外)、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副本:臺中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(請即張貼於公告欄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(含附件)



